

# 咸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---

---

## 咸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,我委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,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,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密切联系群众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、提高工作效能的重要举措,不断拓展信息公开渠道,创新信息公开方式,增强工作透明度。全年主动公开各类信息共计 887 条,主要包括发改要闻、时政要闻等共 701 条,公开政策法规、政策解读及发改委文件等共 31 条,专题专栏 38 条,业务工作 107 条,政民互动、政民服务 2 条。截至年底,本政务公开系统运行正常,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及答复工作均得到顺利开展。

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咸阳市发改委联系(地址:咸阳市渭阳西路 65 号;电话:029-33313700;传真:029-33313790)。

#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---

---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13	430.029（万元）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 本年度 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2	0	0	0	0	0	2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0	0	0	0	0	3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2	0	2	1	1	0	0	2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 （一）存在主要问题

一是工作进展不平衡。由于人员变动等因素，导致工作衔接不紧密，信息公开员业务水平不精通，在政府信息工作中出现“时冷时热”的现象，不能做到时更时新，与当前开展工作同步并行。二是公开的广度深度不够。对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关注不够，了解不深，不能及时公开群众渴望获知的政府信息。公开内容也往往以公开结果为主，过程公开相对较少，对接受社会监督造成了一定的影响。三是公开载体相对单一。目前我委信息公开系统主要以门户网站、公示栏等形式运行，缺少大众喜闻乐见的移动新媒体。

### （二）努力方向

2021年，我委将严格按照《条例》和市政务信息公开办要求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扩大政府信息公开范围，拓展丰富公开形式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走向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，为建设阳光机关、透明机关奠定坚实的基础。

一是进一步加强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以学习贯彻落实《咸阳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和市政府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分解细化方案》为重点，深入推进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是加大对信息公开员的教育培训力度，进一步提高信息

公开员业务素质。

三是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对上传材料认真审核，严把法律关、政策关、文字关和保密关，确保信息及时、准确、规范公开。

四是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各项制度，确保信息全面、及时、准确公开，提高发展改革机关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，保障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五是加强网站的升级维护。充分发挥市发改委网站的平台作用，整合相关县市区、媒体网站资源，完善网站功能，强化网站的功能性、可用性；进一步深化主动公开范围和内容，推进信息公开专栏优化升级，加强专题专栏建设，方便公众查询、检索。



咸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1月21日